

研商 111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措施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蘇副司長昭如

紀錄：周采潔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為協助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個人及家庭，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持續推展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強化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之通報，並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函頒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實施，以加強落實照顧有急難需求之民眾，發揮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執行、核定單位除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外，增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救助對象增訂「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訪視小組成員之當地立案社福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代表，應優先指派社工人員參與。
- （四）行政及管考部分，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應確實登載急難紓困專案資訊系統，及每年辦理急難紓困業務及訪視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規定。

- 二、承上，本部自 110 年起依「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急難紓困專案」子系統登錄執行情形撥付該方案補助經費，爰請賡續落實建檔作業。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經費管控及運用，年度結束後如有賸餘，應於次年 1 月底前修正執行概況考核表並繳回賸餘款送部。
- 三、111 年農曆春節假期為 11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鑒於年節常遇低溫來襲且有 9 天假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及早規劃遊民低溫關懷服務，俾於春節期間持續提供遊民關懷庇護措施，並提報本部 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春節期間規劃辦理關懷遊民措施。

決定：

- 一、本部前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10 年度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核銷結報，請尚未核銷結報之縣市政府應儘速送部辦理。另各核定機關應確實登載急難紓困專案系統，本部將賡續依系統登錄執行情形撥付補助經費。
-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反映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未配合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一節，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協助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方案規定辦理。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對遊民等弱勢民眾之關懷措施，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即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結合民間團體加強街頭關懷訪視服務，提供街頭遊民關懷服務，發放熱食、禦寒衣物及睡袋及臨時避寒住所。

四、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低（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者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情形，及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本部已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實（食）物銀行全臺供、需評估研究」，研究報告完成後將送請各縣市及相關團體參用。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 111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保春節期間跨網絡運作及服務順暢，111 年農曆春節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點措施盤點表、各項補助預定發放時間調查表、春節關懷專案運作機制彙總表、緊急聯絡窗口及 1957 福利諮詢專線通報窗口詳如附表 1 至 5。
- 二、111 年 1 月份社會福利各項補助、補貼及津貼，大部分縣市政府提前於 111 年春節前（1 月 28 日前）發放完成，未能依限撥付之縣市如下：
 - （一）臺北市：0 至 2 歲育兒津貼訂於 1 月 29 日發放。
 - （二）新竹縣：托育費用補助訂於 1 月 31 日發放。
 - （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家庭生活補助訂於 2 月 15 日（前）發放。
 - （四）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訂於 2 月 14 日發放。
- 三、1957 福利諮詢專線春節期間持續每日 8 時至 22 時提供服務，由專業社工人員接聽及受理通報個案，110 年春節期間（110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計 1,094 通來電數。請地

方政府於春節期間指派專責人員留守待命，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及時救助紓困。

- 四、為就 111 年春節前及春節假期期間各項整備工作更臻完善，跨機關間相互協調配合，以嘉惠弱勢，爰提案討論，以利周妥。

決議：

- 一、111 年 1 月份社會福利各項補助、補貼及津貼，大部分縣市政府提前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春節前發放完成，請提供民眾知悉發放時間、月份之資訊，避免反造成民眾誤解。
- 二、有關 111 年 1 月份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時程，查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5 縣市係撥付上（110 年 12）月款項，爰請上開縣市再檢視確認附表 2 各項補助發放日期，於會後提供本部彙整，並請研議於春節前撥付是項補助之可行性。
- 三、新竹縣政府未能於 111 年農曆春節前（1 月 28 日前）發放托育補助費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表示是項補助之審核，各核定機關均須查調比對育兒津貼等相關資料，且餘 21 縣市均能提前撥付予民眾，爰請新竹縣政府研議提早於春節前發放。
- 四、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有關 1925 安心專線之說明，依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意見刪除「春節前針對來電有多重問題之諮詢者主動提供關懷服務」等文字。
- 五、為立即啟動急難救助機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緊急聯繫窗口及執（備）勤人員，務必保持手機開機、

電話暢通，俾於接獲通報時，即時進行通報、派案、訪視、核定、發放等相關事宜。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本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協助宣導或提供民眾春節期間熱食、物資供應相關訊息，請依本部提供之格式交本部彙整（如附表 6），以利資訊共享。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於春節期間得指派專人辦理訪視、認定及核發工作，請於春節前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供緊急發放之用。另請於春節假期結束上班第 1 天（即 2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彙齊所轄公所於春節期間所核發之急難紓困件數及金額（如附表 7），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彙辦。
- 八、111 年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統計自農曆春節前 1 個月至農曆春節結束（110 年 12 月 29 日至 111 年 2 月 6 日）提供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資料（如附表 8），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前送本部保護服務司彙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